**南京航空航天大学---XXX**

**关于合作培养同等学力博士的协议**

甲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乙方：XXX

为培养高层次人才，适应乙方的战略发展需要，甲、乙双方就合作培养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学科同等学力博士工作进行了充分协商，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基本约定

1. 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乙方工作人员申请甲方同等学力博士学位,乙方申请人员应符合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申请工作由乙方组织，甲方负责审核。

2. 本协议适用于 年申请并通过资格审查的乙方同等学力博士学位申请人，共计 人（名单附后）。

3. 上述通过资格审查的乙方申请人于 年 季（春季或秋季）入学。

二、教学安排

1. 乙方被甲方录取的同等学力博士学位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校学习年限4年，最长学习年限8年，超过上述最长年限，学校不再受理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的申请。

2. 申请人正式入学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培养方案。申请人应在两年内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并达到所要求的学分。

3. 课程教学一般采取集中授课方式，原则上由甲方派教师到乙方指定地点，并主要利用周末、节假日和部分业余时间进行授课，教材费由乙方申请人负责。部分课程经协商可以在甲方授课，在甲方授课期间，申请人的差旅费由其本人承担。课程学习阶段一般在一年左右。

4. 课程教学进度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课程考核由甲方负责，一般在上课所在地进行。如有重修或补考，相关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均在甲方进行，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5. 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开题和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甲方进行，由申请人本人承担学位论文评阅费、答辩费，以及学位论文开题及答辩期间的差旅费。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开题可以在乙方进行，但相关程序和规定必须满足甲方管理文件要求，且开题组专家的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职责

1. 负责乙方同等学力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及确认工作。

2. 根据甲方相关学科或类别博士生培养要求和乙方需求，制定适合乙方的培养方案。

3. 负责与乙方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为申请人安排校内导师。

4. 负责教学安排与考核工作，负责教学计划内的教师授课费、论文指导费、教学管理费等，以及教师在乙方授课期间的差旅费等。

5. 负责审核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同等学力教育是非学历教育，如申请人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的全部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甲方和对应学科专业申请博士学术学位的全部要求，甲方则按《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授予博士学位。

6. 如申请人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甲方可为其颁发所修课程的成绩证明。

四、乙方职责

1. 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预报名和咨询，负责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 负责通知申请人上课和协调教室安排、教学条件保障等工作。

3. 负责申请人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保密审查工作。

4. 协助甲方落实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研究课题。

五、培养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同等学力博士培养费共计 12 万元/人，按在校学习年限（4年）收取，每生每年培养费收缴标准为 3 万元。

2. 培养费由申请人本人向甲方支付，甲方按收到款项开具发票。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本协议的违约责任，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非因甲方原因（如：政策调整、上级单位原因等）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理由后，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非因乙方原因（如：政策调整、上级单位原因等）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乙方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理由后，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友好协商，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阻方应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并就协议后续履行进行协商。

九、其他约定

1. 同等学力博士学位申请人若中途退学或无法按期完成学业，甲方不予退还已收取的培养费。

2. 申请人在培养期间，其人事、户口、社保、工资等关系仍保留在乙方。

3. 为保证甲、乙双方权益，未经双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此协议内容告知第三方，否则，无过错方将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4. 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十、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廉洁要求。一方人员违反廉洁要求，情节严重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协议履行备忘录等，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南京市御道街29号 通讯地址：

邮编：210016 邮编：102206

账户名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御道街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39010149000354

附件：

2022年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填某某单位）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申请人员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身份证号 | 毕业学校 | 所学专业 | 获硕士学位日期  （例：20180630） | 申请专业代码 | 申请导师 | 导师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